

×××人民检察院
犯罪线索移送函

××检未 线索移〔20××〕××号

×××（侦查机关）：

我院在办理犯罪嫌疑人×××涉嫌×××案中，在对其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发现犯罪嫌疑人×××存在遗漏罪行/实施了新的犯罪行为，犯罪线索如下：

.....

现将该线索移送你单位，请将查处结果函告我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七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发现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在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之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将案件线索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时使用。